

总目 1 – 应课税品税项

收入详情

分目 (编号)	2014-15 实际收入	2015-16 原来预算	2015-16 修订预算	2016-17 预算
	\$'000	\$'000	\$'000	\$'000
010 碳氢油类.....	3,529,197	3,749,930	3,723,814	3,887,074
020 含酒精饮品.....	406,078	415,045	418,773	413,084
030 其他酒精产品.....	5,503	5,146	4,323	3,867
050 烟草.....	6,068,965	6,146,950	6,369,555	6,634,794
总额.....	<u>10,009,743</u>	<u>10,317,071</u>	<u>10,516,465</u>	<u>10,938,819</u>

收入来源简介

按《应课税品条例》(第 109 章)就碳氢油类、含酒精饮品、其他酒精产品及烟草所缴纳的应课税品税，均记入本收入总目。

自应课税品税项获取的收入占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政府收入总额的 2.7%。

收入的变动情况

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为 10,516,465,000 元，较原来预算净增加 199,394,000 元 (1.9%)。

在分目 030 其他酒精产品项下的收入减少 823,000 元(16.0%)，主要由于这类产品的需求较预期为少。

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预算为 10,938,819,000 元，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净增加 422,354,000 元(4.0%)。

在分目 030 其他酒精产品项下的收入减少 456,000 元(10.5%)，主要由于预期这类产品的需求将会减少。